

**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申請／終止約定書**

立書人同意遵守「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請永豐銀行就勾選之項目依「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辦理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事宜。

代繳 帳號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卡號												
若以簽帳金融卡卡號申請，將授權永豐銀行以對應之存款帳號扣繳。													
聯絡電話		(本欄位務必填寫，供申請作業確認資料用)											
電子郵件信箱 (E - M A I L)		(本欄位於申請停車費代繳時務必填寫，供申請作業確認資料及日後扣款交易通知使用)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電費代繳時，不同意統一發票五、六獎中獎時獎金自動入戶(僅存款帳戶代繳適用)													
項目												申請	終止
限存款帳戶代繳	健保費	屬性		投保單位代號									
		公司或外傭雇主 (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或育嬰留職停薪 之被保險人(第六類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費	投保(提繳)單位填寫		保險證號(提繳單位編號)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育嬰續保者填寫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勞退提繳費	投保(提繳)單位填寫		保險證號(提繳單位編號)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國民年金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					
金門縣自來水費	用戶名稱			水號									
臺灣省自來水水費	站所		編號								檢號		
臺北市自來水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台電公司電費	電號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中華電信電信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瓦斯費	瓦斯公司(請圈選)										用戶編號 (代繳同一瓦斯公司時可填寫多筆)		
	欣桃、大台北、中油、欣南、新竹瓦管處、欣彰、欣湖、欣欣、欣中、欣泰、裕苗、欣芝、新海、竹建(用戶編號請填繳費單上所載之ACH用戶號碼)、南鎮、欣林、欣雲、欣雄、欣嘉、欣隆、陽明山、欣高、欣屏、竹名、大台南區												

項目			申請	終止
車號	車種	代繳地區(可複選)		
停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代繳項目經由**永豐銀行**或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代繳時，除應遵守「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規定外，亦應遵守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

※請參閱填表說明及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章須與取款印鑑/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請勾選欲申請/終止之代繳項目。
- 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 欲變更扣款帳號/卡號，請同時填寫二份約定書(一份終止、一份申請)。
- 已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號因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停車費。

**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

- 凡在**永豐銀行**營業區域內定居之居民、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並在**永豐銀行**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申領**永豐銀行**核發之有效信用卡者，均得委託**永豐銀行**代繳各項款項。
- 代繳服務適用之信用卡包含**永豐銀行**發行之有效威士卡(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及吉世美卡(JCB)之所有正、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僅限正卡。
- 永豐銀行**受託代繳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費用、稅款與規費之代繳及/或客戶委託或授權**永豐銀行**扣款轉帳之各類款項。
- 對於**永豐銀行**未與之訂定代繳契約之各相關機構，客戶同意授權**永豐銀行**得再委託與之已訂定代繳契約之第三人代繳之，客戶並同意關於該款項之代繳事宜，於本約定書之規定該第三人視為**永豐銀行**。
- 客戶委託**永豐銀行**代繳之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永豐銀行**同意之方式申請，以信用卡代繳者並同意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及各項款項相關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 客戶申請代繳之各項款項，**永豐銀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相關機構同意之期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期之款項，仍由客戶自行繳納；若客戶因未自行繳納款項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致**永豐銀行**無法執行代繳業務者，亦同。
- 永豐銀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其存款帳戶餘額或其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當期應繳款項(即客戶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及信用額度)為條件。若存款帳戶餘額或信用卡信用額度不敷繳付時，或客戶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聯名/認同卡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或經相關機構限制停用處理者，**永豐銀行**即將繳費單據退回相關機構，如遇過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客戶若需於**永豐銀行**代繳款項前取得各款項繳費通知及明細，由客戶另行與各相關機構申請。
- 永豐銀行**受託繳訖之各項款項收據，客戶應依照下列任一方式取回：
  - 由相關機構依其收據處理辦法逕行寄送予客戶。
  - 若該相關機構將其收據交付**永豐銀行**處理時，客戶應於扣款日後二個月內自行至**永豐銀行**領取，逾期**永豐銀行**即無保管義務。
- 永豐銀行**受託繳訖當期各項款項後，無需負責寄送繳款通知及明細，客戶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永豐銀行**已代繳之款項。
- 客戶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永豐銀行**接獲相關機構改號通知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不須通知客戶逕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款項，繼續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繳付。
-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傳輸線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扣款作

收件行	經辦/核章	覆核

- 申請代繳停車費之車號資料待**永豐銀行**與停車管理處確認完成後，E-mail 寄送代繳停車費【申請狀態通知】通知客戶是否申請成功。實際代繳日期以【申請狀態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準。
- 同一個車號只能委託一家代收銀行或電信業者向停車管理處辦理登錄，不得重複委託。

- 業無法如期辦理時，由客戶依相關機構所指定之人工繳款方式自行繳納處理。
- 客戶知悉**永豐銀行**代繳款項，須以客戶之信用卡屆有效期限至少仍有二個月以上為前提。客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或毀損時，客戶同意致電通知**永豐銀行**，並重新申請或掛失卡片。倘若客戶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並同時換發相同新卡，或當聯名卡/認同卡契約終止轉換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自動為客戶將代繳款項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需重新填寫約定書，並以此授權書為憑，可於新卡未開卡之情形下自新卡扣繳授權代扣款項。惟如換發新卡時，已連續三期無代繳之款項者，**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若客戶之信用卡有停卡、掛失或偽冒等情形，而未重新申請或換發相同新卡，**永豐銀行**將主動向停管單位終止停車費代繳服務。
- 無論信用卡有無完成開卡，在未終止代繳各項費用之前，同意**永豐銀行**所有代繳行為皆為有效。
- 倘若客戶變更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將影響個人自動化交易，請務必同步變更留存於公用事業費機關的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便順利完成約定之入/扣款作業。
- 客戶需變更原指定代繳款項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卡號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永豐銀行**同意之方式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
- 客戶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因存款不足，或其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信用卡額度不足，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代繳而退回單據者，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客戶委託永豐銀行代繳之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或自行停用所指定之信用卡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永豐銀行**與各相關機構終止代繳約定時，得於終止生效日前以公告方式與客戶解除或終止該項代繳服務。
- 客戶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永豐銀行**同意之方式申請終止委託，於**永豐銀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並停止代繳前，**永豐銀行**仍依原規定代繳款項，客戶不得拒絕繳納**永豐銀行**已代繳之款項，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客戶同意自行負擔。**永豐銀行**將自接受終止委託且建檔完成後始生效力，並停止代繳下期之款項。客戶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再提出申請。
- 永豐銀行**以客戶之信用卡代繳款項後，該筆款項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客戶於收到當月份之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客戶同意未繳清之餘額願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永豐官網：永豐簡介-公告事項-共同行銷商品契約-信用卡契約)。
- 二十三、客戶對各項款項費率計算之各項費用收取、費額及/或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相關機構洽詢。**
- 永豐銀行**在代繳各項款項收據上所蓋之印戳與各該相關機構收印章具有同等效力。